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8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林易

被告 林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  
03 (下同) 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9  
04 年11月28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依貸款契約書第4條約  
05 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6 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息，違約時為2.295% (計算式：1.  
07 72%+0.575%=2.295%)，另依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授信約  
08 定書第4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  
09 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  
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原約定利  
11 率自原告向被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  
12 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起未依  
13 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14 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00萬元、利息及違約  
15 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6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催收款項  
21 暨呆帳債權備查卡、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22 約書、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繳  
23 紀錄、催告函、回執等為證 (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核與  
24 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  
2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26 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法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  
2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31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2 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鄭汶晏